

# SELF-ACCESS

## ENGLISH GRAMMAR LEARNING

迟云波 编著



# 英语语法 自主学习

SELF-ACCESS  
ENGLISH GRAMMAR LEARNING

没有老师指导,一样学好语法!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英语语法 自主学习

---

**SELF-ACCESS**  
ENGLISH GRAMMAR LEARNING

---

迟云波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语语法自主学习/迟云波编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9

ISBN 7-220-06388-1

I. 英... II. 迟... III. 英语-语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4094 号

YINGYU YUFA ZIZHU XUEXI

英语语法自主学习

迟云波 编著

特约编辑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赵永成  
张 鹏  
魏晓舸  
杨 潮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mailto:scrmcbs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679239

印 刷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20.25

插 页

2

字 数

550 千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388-1/H·316

定 价

28.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 前 言

语法著作是众多语言学者对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不断发展的繁杂的语言现象所作的理论归纳和科学总结。语言是随人类社会和科技进步而不断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学者对语言现象所作的归纳与总结自然也会有所不同。正因为如此，作为语言研究工作者和语言教学工作者，我们没有理由不让学习者成为批判性的学习研究者。对语法学家经过十几年、几十年、甚至几代人归纳、总结出来的语法研究成果，是按部就班地、被动地、无条件地接受，还是开创性地、主动地、发现地进行探究性学习？从现代教育发展的趋势看，后者不仅与语言发展的规律相一致，而且有助于培养学习者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系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学研究中心批准立项的《QDE主客体互动教学模式实验研究》课题系列研究专著之一。该课题由四川省达县中学承研，四川省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指导、合作单位，笔者为该课题的主持者和第一主研。本书试图就如下问题进行探索：用什么样的写作体例、什么样的文字叙述、什么样的归纳手法才能使学习者通过研究性自主性学习，更好地了解、掌握已有的英语语法研究成果，并将之运用于具体的



语言实践之中？所以，与其说这是一本语法书籍，不如说是一本探究如何学习语法的书籍。希望本书理论语法的思路提示，教学语法的文字叙述，工具语法知识容量能为不同层次的学习者提供一点力所能及的帮助。

在编著过程中，本书参考了大量国内外英语语法学者的研究成果，既有语法专著，也有报刊论文，既有字典词典，也有大中学教材，同时还有大量的国内外网络资料。由于涉及量多，实难一一列出，只好一并致以最真诚的谢意。如果没有这些丰富成果和资料，就没有我的实用英语语法教学研究。

在编著过程中，我的同事李晓燕老师、李显文老师、刘康老师、刘仕川老师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四川师大外语学院的朱碧霞同学和西华师大外语学院的李秋英同学从事了大量的文字处理工作，在此，一并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加之笔者实用语法教学研究的想法还不完善，探索过程中肯定会有诸多不足，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迟云波

2003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名词与冠词	( 1 )
§ 1.1 名词分类的意义和方法	( 3 )
§ 1.2 关于名词的“数”	( 7 )
§ 1.3 关于名词的“性”	( 30 )
§ 1.4 关于名词的“格”	( 34 )
§ 1.5 关于名词与冠词的关系	( 43 )
§ 1.6 关于名词与代词的关系	( 62 )
第二章 代 词	( 68 )
§ 2.1 人称代词的用法特点	( 69 )
§ 2.2 物主代词的用法特点	( 72 )
§ 2.3 反身代词的用法特点	( 73 )
§ 2.4 相互代词的用法特点	( 76 )
§ 2.5 指示代词的用法特点	( 77 )
§ 2.6 疑问代(副)词的用法特点	( 87 )
§ 2.7 关系代(副)词的用法特点	( 90 )
§ 2.8 不定代词的用法特点	( 97 )
第三章 动词(谓语动词)	( 109 )



§ 3.1 关于谓语动词时态上的变化 .....	(113)
§ 3.2 关于谓语动词语态上的变化 .....	(152)
§ 3.3 关于谓语动词语气上的变化 .....	(166)
§ 3.4 关于谓语动词的不规则变化形式 .....	(184)
<b>第四章 动词 (非谓语动词) .....</b>	<b>(194)</b>
§ 4.1 关于不定式 .....	(195)
§ 4.2 关于动名词 .....	(206)
§ 4.3 关于分词 .....	(217)
<b>第五章 情态动词与助动词 .....</b>	<b>(241)</b>
§ 5.1 情态动词的用法特点 .....	(241)
§ 5.2 助动词的用法特点 .....	(290)
<b>第六章 形容词和副词 .....</b>	<b>(300)</b>
§ 6.1 形容词与副词的分类 .....	(301)
§ 6.2 形容词与副词容易混淆的问题 .....	(303)
§ 6.3 形容词和副词的比较级与最高级 .....	(313)
<b>第七章 介词 .....</b>	<b>(325)</b>
§ 7.1 介词的分类 .....	(326)
§ 7.2 功能 .....	(330)
§ 7.3 搭配 .....	(331)
§ 7.4 关于介词的补充说明 .....	(337)
<b>第八章 连接词 .....</b>	<b>(350)</b>
§ 8.1 关于等立连接词 .....	(351)
§ 8.2 关于从属连接词 .....	(372)
§ 8.3 使用连词时应注意的问题 .....	(394)
<b>第九章 数词 .....</b>	<b>(399)</b>
§ 9.1 基数词与序数词的区别 .....	(399)
§ 9.2 关于比例与倍数 .....	(401)

§ 9.3 关于加、减、乘、除 .....	(403)
§ 9.4 其他 .....	(403)
§ 9.5 数词的“数”外之意 .....	(404)
<b>第十章 句子种类</b> .....	<b>(405)</b>
§ 10.1 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 .....	(407)
§ 10.2 简单句、并列句、复合句 .....	(452)
§ 10.3 肯定句和否定句 .....	(459)
§ 10.4 there be 结构 .....	(466)
<b>第十一章 主 语</b> .....	<b>(469)</b>
§ 11.1 名词用作主语 .....	(470)
§ 11.2 代词用作主语 .....	(475)
§ 11.3 数词用作主语 .....	(480)
§ 11.4 不定式与动名词用作主语 .....	(483)
§ 11.5 句子用作主语 .....	(487)
<b>第十二章 谓 语</b> .....	<b>(491)</b>
§ 12.1 谓语的构成形式 .....	(492)
§ 12.2 谓语动词的时态问题 .....	(496)
§ 12.3 关于谓语的语态 .....	(510)
§ 12.4 关于谓语的语气 .....	(513)
§ 12.5 谓语动词与主语在“数”上的一致性 .....	(516)
§ 12.6 谓语动词的恰当选择 .....	(519)
<b>第十三章 宾语及宾语补足语</b> .....	<b>(522)</b>
§ 13.1 关于谓语与宾语的关系 .....	(523)
§ 13.2 可以充当宾语的词类 .....	(526)
§ 13.3 宾语与宾语补足语的关系 .....	(534)
§ 13.4 关于双宾语与宾补(复合宾语)的区别 .....	(540)
§ 13.5 关于宾语的特殊位置 .....	(541)





第十四章 状语	(544)
§ 14.1 副词作状语	(545)
§ 14.2 形容词作状语	(553)
§ 14.3 名词(短语)作状语	(555)
§ 14.4 代词作状语	(556)
§ 14.5 数词作状语	(557)
§ 14.6 介词短语作状语	(558)
§ 14.7 不定式与分词作状语	(559)
§ 14.8 句子作状语	(570)
第十五章 定语	(595)
§ 15.1 关于定语的类型	(596)
§ 15.2 可以用来充当定语的词和表达	(614)
第十六章 表语	(616)
§ 16.1 可以充当表语的词和表达	(616)
§ 16.2 关于其他连系动词	(625)
第十七章 同位语及插入语	(628)
§ 17.1 同位语与插入语的区别	(628)
§ 17.2 同位语与插入语的表现形式	(629)
第十八章 标点符号	(635)



## 名词与冠词

### 研究性自主学习思路提示:

名词作为词法中最重要的词类之一，与冠词和代词有着密切的联系。以名词为中心，将它与冠词和代词联系起来学习，有利于摆脱单一的语法学习与语言实际运用脱离开来的不良学习习惯。所以，关于名词，在学习中应注意如下几点：

1. 必须了解名词的分类。了解名词的分类有助于系统地了解名词的体系，有助于系统地掌握名词的用法。

2. 必须了解名词的“数”。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本身很难准确界定，现在通行的界定方法虽然对基础阶段的名词学习有所帮助，但如将它作为规则“举一反三”是不可取的。了解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对于正确理解名词做主语时谓语句动词用单数还是用复数以及名词作先行词时人称代词的恰当形式、关系代词的正确运用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对此，我们只有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积累、勤查字典才能运用自如。

3. 必须了解名词的“性”。名词的“三性”，即阴性、阳性和中性（也有语法学家认为是“四性”，即阴性、阳性、中性和通性）本身并不难理解。但它们与人称代词关系密切，如某一名



词形式用作先行词，其人称代词究竟用哪一个，就势必涉及到名词的“性”。

4. 必须了解名词的“格”。名词的“格”（即主格、宾格、形容词性所有格和名词性所有格）与名词的“性”一样都不难理解。但在名词的所有格形式中，“’s”所有格形式与“of”所有格形式是否可以完全替换？如何正确使用“双重属格”？这些问题就不是那么好简单地回答了。同时还必须注意，不同的名词所有格形式应当使用相应的人称代词形式。

5. 必须了解名词与冠词的关系。冠词随名词的出现而出现，学习名词不能脱离冠词的学习，反之亦然。哪类名词只能用定冠词？哪类名词只能用不定冠词？哪类名词只能用零冠词？同一个名词或短语，用不同的冠词意义有何不同？这些问题构成了名词学习的难点。

6. 必须了解名词与代词的关系。在实际的语言运用过程中，人们常常用代词来替代前面出现过的名词以避免重复。如此，名词的性、数、格形式便直接影响代词，又特别是人称代词的正确运用。

7. 必须了解名词的多义性特点。绝大多数名词都具有多层意思，如有些名词既表示人也表示物；有些名词表示某一层意思时可数，而表示另一层意思时不可数；有些名词表示某一层意思时可以与冠词连用，而表示另一层意思时不能与冠词连用等等。了解这些特点，对于理解名词做主语时谓语动词用单数还是用复数、名词作先行词时人称代词的恰当形式、名词作先行词时关系代词的正确运用以及名词与冠词搭配时所表示的特殊意思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

## § 1.1 名词分类的意义和方法

### 一、意义

名词所涉及的具体词汇众多，用法、意义也非常复杂。通过名词学习，我们可以了解许多具体名词的一般用法和特殊用法。要了解名词的这些一般用法和特殊用法，就应当了解名词的种类，这对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名词的用法关系甚大。如前所述，它还直接对冠词、代词以及名词的性、数、格或主谓一致等产生影响。例如：

- 1) Life is short. 人生苦短。
- 2) He is living a happy life. 他生活幸福。

例句 1) 中的 life 是抽象名词，没有冠词，谓语用单数形式；例句 2) 中的 life 前面加上了不定冠词 a，使 life 失去了抽象名词的特性而变得具体。这称为“抽象名词具体化”。

- 3) The family whom we met are all musical.
- 4) The family which we met are all musical. (误)

例句 3) 为：“我们碰到的这一家人都是音乐爱好者。”句子中的 family 是集合名词，表示“成员”，故人称代词要用 they，在定语从句中，关系代词要用 who(m)。如被视为整体，则人称代词用 it，在定语从句中，关系代词用 which。所以例句 4) 的错误在于误解了 family 的词意。

5) As a student at Barnard College (a college for girls), she has to do her own work.

6) As a student at Barnard College (a college for girls), he has to do his own work. (误)

Barnard College 是一所女子学院，故 a student 自然为阴性，



人称代词用 she, her, hers, 或 herself。例句 5) 意为：“作为博勒得女子学院的学生，她不得不自己做一些事情。”而例句 6) 的错误在于忽略了 a college for girls。

从以上例句不难看出，了解名词分类对于正确使用名词以及正确理解名词与冠词、名词与代词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 二、方法

对于名词的分类，不同的语法学家有不同的看法，但通常情况下，有如下三种方法：

1. 按其含义可以分为“普通名词 (common noun)”，即：表示一类人、物、抽象概念等所共有的名称，和“专有名词 (proper noun)”，即：表示个人、国家、地方、机构、组织等的专用名称。其中的普通名词可分为：

(1) “个体名词 (individual noun, 又称为类名词)”，即：一类人或者物的个体的一种名称，如 book 书、table 桌子、student 学生、teacher 老师等。

(2) “集体名词 (collective noun)”，即：既表示团体，又表示团体成员的名词的总称，如 army 军队 (团体)、军人 (成员)；committee 委员会 (团体)、委员 (成员)；family 家庭 (团体)、家人 (成员)；society 社会 (团体)、社会成员等。

(3) “物质名词 (material noun)”，即：原材料、物质或无一定形状、大小的实物的名称。注意不要把物质名词与个体名词 (类名词) 混为一谈。试比较：water 水 (物质名词)，waters 水域，领海 (个体名词)；sand 沙 (物质名词)，sands 沙滩 (个体名词)；steel 钢 (物质名词)，steels 钢制品 (个体名词) 等。

(4) “抽象名词 (abstract noun)”，即：动作、状态、品质、特性等抽象概念的总称，如：work 工作 (动作)、happiness 幸福 (状态)、honesty 诚实 (品质)、length 长度 (特性) 等。



【注1】在本分类方法中，集体名词被视为一个整体用作主语时，谓语动词用单数，相应的人称代词用 *it*，定语从句中关系代词用 *which* 或 *that*。例如：(1) There is a class on the third floor and it's large. 有一个班在三楼，是个大班。(2) The class which/that you refer to is on the third floor. 你指的那个班在三楼。此时，它可用复数形式，表示“众多……”。例如：*one family* 一个家庭，*three families* 三个家庭；*one class* 一个班，*five classes* 五个班。

集体名词被视为“成员”时，谓语动词用复数，相应的人称代词用 *they* (*them, their, theirs, themselves*)，定语从句中关系代词用 *who* (*whom, whose*)，但此时的集体名词绝无复数形式。例如：

1) The committee have met and they have rejected the proposal. 委员们碰了头，并否决了这项提案。

2) The committee who(m) we know are all fond of playing tennis. 我们认识的这些委员们都喜欢打网球。

集体名词到底被看做一个整体还是成员，只能从逻辑和上下文来具体分析。例如：*army* 军队、军人，*audience* 观众，*cattle* 牛群、牛，*choir* 合唱团、合唱团成员，*club* 俱乐部、俱乐部会员，*class* 班、班上学生，*college* 大学、大学生，*company* 公司、公司职工，*committee (board, council)* 委员会、委员，*crew* 机组成员，*enemy* 敌人，*family* 家庭、家人，*firm* 公司、公司职工，*government* 政府、政府官员，*generation* 一代人，*group* 群、一群人，*jury* 陪审团、陪审团成员，*orchestra* 管弦乐队、管弦乐队队员，*party* 党、党员，*police* 警察，*people* 人们、民族，*school* 中学、中学生，*staff* 职员/工，*gown* 大学全体师生，*team* 队、队员，*union* 组织、组织成员，*England* 英格兰足球队、英格兰足球队员，*Liverpool* 利物浦足球队、利物浦足球队员，*the bourgeoisie* 资产阶级，*the proletariat (e)* 无产阶级，*the gentry* 绅士，*the aristocracy* 贵族，*the majority* 多数，*the minority* 少数，*the public* 公众等。(以上带有“*the*”和大写的专有名词，谓语动词视情况用单、复数，但其本身无复数词形上的变化。)



2. 按其“可数”特性与“不可数”特性（又称语法特性）又可以分为“可数名词 (countable noun)”和“不可数名词 (uncountable noun)”。通常情况下：专有名词、物质名词、抽象名词以及集体名词表示“成员”时大多为不可数名词；个体名词（类名词）及集体名词表示“整体”时可数。从经验上划分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并不十分准确，故具体是可数还是不可数请参见本章“§ 1.2 关于名词的数”。

3. 按其词形（又称构词法）可以分为“简单名词 (simple noun)”，即：由一个自由词素构成的词，如：man, chair 等；“合成名词 (compound noun)”，即：由两个及以上自由词素合成一个新的名词，如 chairman, father-in-law 等；“派生名词 (derivative noun)”，即：由动词、形容词、简单名词加词缀构成的名词，如：disappointment, agreement 等。

【注 1】本分类方法中，合成名词的构成类型主要如下：

n. + prep + n., 如：mother-in-law 岳母；commander-in-chief 司令

n. + n., 如：nightdress 睡衣；evening dress 晚礼服

n. + v., 如：rainfall 降雨；haircut 理发

n. + adv., 如：passer-by 路人；hanger-on 食客

v. + n., 如：turntable 转台；washing machine 洗衣机

v. + adv., 如：break-in 闯入；make-up 组成

adj. + n., 如：greenhouse 温室；shorthand 速记

adj. + v., 如：dry-cleaning 干洗；good-looking 娇容

adv. + n., 如：bystander 旁观者；onlooker 旁观者

adv. + v., 如：income 收入；offset 分支

至于是合写还是分开写、是用连字符号“-”连接还是不用连字符号“-”连接，最好查阅词典。

【注 2】在本分类方法中，派生名词的构成类型一般是在动词、形容词或简单名词后加后缀。



- v. + er (or, ar): 如: worker 工人; editor 编辑; beggar 乞丐
- v. + ment: 如: agreement 同意
- v. + tion: 如: attention 注意
- v. + sion: 如: discussion 讨论
- v. + ance: 如: attendance 到场
- v. + ence: 如: dependence 依靠
- v. + ure: 如: failure 失败
- v. + al: 如: arrival 到达
- adj. + ity: 如: reality 真实
- adj. + ness: 如: goodness 优良
- n. + ship: 如: friendship 友谊

以上并无规律可言, 也应多查阅词典。但掌握这些知识对于理解阅读中出现的“生词”会有所帮助。

## § 1.2 关于名词的“数”

### 研究性自主学习思路提示:

“数”(number)是名词的语法范畴之一。名词的“数”可以分为可数(多为个体名词、集体名词)和不可数(多为物质名词、抽象名词和专有名词)。区分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非常重要,但单靠常识进行区分并不十分准确,因为不少名词由于词义的变化,其“可数”性与“不可数”性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所以,对于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建议多查阅标有[c](可数)和[u](不可数)的英英或者英汉词典。除此之外,我们在学习名词的“数”时主要应当注意如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可数”与“不可数”的界定: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本身很难准确界定,现在通行的“界定”方法虽然对基础阶段的英语学习有所帮助,但如将此作为规则“举一反三”





是不可取的。比如：company 用作名词有“陪同，同伴”之意，按汉语理解当为“可数”，但它却偏偏“不可数”；还有如我们熟悉的 bread，按汉语理解当为“可数”，但在英语中它却“不可数”。对此，应当多查阅词典，并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积累才能运用自如。

2. 关于单数形式结尾与复数形式结尾的名词：不要认为以单数形式结尾的名词就一定是单数名词，以复数形式结尾的名词就一定是复数名词。如 people 作“人们、人民”时，虽为单数形式结尾的名词，但表示复数概念，用作主语，谓语动词当用复数；classics 作“古典文学”时，虽为复数形式结尾的名词，但表示单数概念，用作主语，谓语动词当用单数。

3. 关于集合名词：这类名词虽然简单，但其使用率很高，且常常令学习者，特别是初学者忽略而出现失误，故非常重要。对于一些常见的集合名词务求牢记。

4. 关于抽象名词、物质名词、专有名词：按一般语法原则，虽然抽象名词、物质名词、专有名词是不可数名词，但在实际语言运用中它们常常被“可数化”；同理，可数名词在实际语言运用中也常常被“抽象化（不可数化）”。

5. 名词单复数形式的特殊性，使得它（们）在用作先行词时人称代词的正确运用、关系代词的正确运用以及用作主语时谓语动词单复数形式的正确运用显得尤为重要。

6. 名词复数形式的变化有一定的规则，但也有不规则的情况，无论是规则的还是不规则的都务求牢记。

由于此项内容非常复杂，涉及的词汇很多，为便于理解、记忆、查阅，本节内容从以下几方面入手讨论：